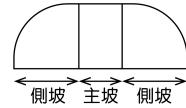


路緣斜坡暨導盲設施 參考示意圖

◎ 法令重點規定

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第十四章 無障礙設施
路緣斜坡係指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，
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 路緣斜坡應配合無障礙通路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，並平緩順接。
- (2) 路緣斜坡之淨寬：主坡之寬度宜大於1.2公尺。



- (3) 路緣斜坡之縱坡宜小於8.33%(1:12)；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，其坡度得酌予放寬，並參閱下表規定設置。

高低差	20公分以下	5公分以下	3公分以下
坡度	10%(1:10)	20%(1:5)	50%(1: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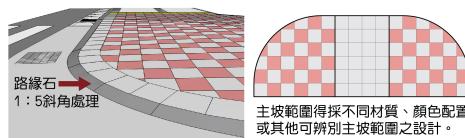
- (4) 斜坡頂所連接之人行道或坡頂平臺，其橫坡度不得大於5%。
- (5) 路緣斜坡之鋪面材質應具止滑之特性。

◎ 應用方式

(1) 路緣斜坡淨寬範圍內(不含側坡)之緣石可採1:5預鑄或場鑄緣石，以斜坡差異明確定義人行道邊界線。除做為邊界外，亦可減少斜坡道漸變段所需之長度，應用於人行道環境寬度不足的問題，並警視障礙者進入車道之界線。

(2) 為利路緣斜坡佈設，於接近斜坡處得先行降低人行道高程，再設置斜坡使坡度能符合規範。

(3) 路緣斜坡之主坡鋪面宜與側坡範圍採不同材質或顏色配置，以利用路人判視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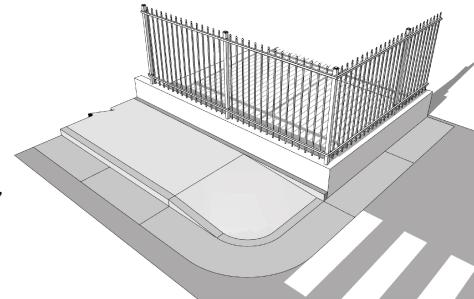


◎ 導盲設施應用方式

依據本署110年1月5日營署道字第1091265118號函頒「市區
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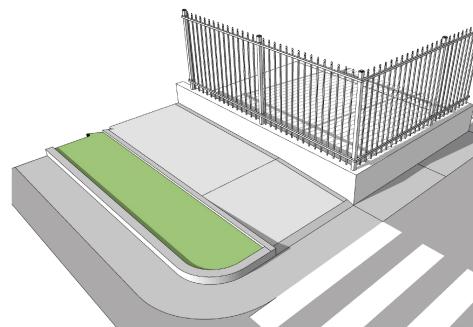
A型路緣斜坡參考圖(公分)

適用條件
路口轉角僅單向設有行穿線，且寬度小於3公尺的人行道。



A'型路緣斜坡參考圖(公分)

適用條件
路口轉角僅單向設有行穿線，且寬度3公尺以上的人行道。



B型路緣斜坡參考圖(公分)

適用條件
路口轉角雙向皆設有行穿線，且人行環境寬度不足以設置D型路緣斜坡。

